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修正版)



109年9月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主（協）辦機關.....	1
肆、實施內容.....	2
一、整體規劃.....	2
二、事前作業.....	3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8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10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15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15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19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19
伍、預期效益.....	20
附件：新竹市未登記工廠清冊(含 108 清查疑似未登記工廠資料)...	21

新竹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工廠改善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 二、協辦機關：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生態保育科)、工務處(下水道科)、地政處、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都市計畫科)、新竹市環保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消防局、東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北區區公所等。

肆、實施內容

一、整體規劃

(一)組織

本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自民國 100 年起即由本市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及產業發展處組成「新竹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

另為審查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案件，本府亦由產業發展處、消防局、工務處、環保局、衛生局等組成聯合審查小組。

(二)人力規劃

1、主要聯繫窗口 1 名：

為執行本方案各項輔導及管理措施，本府由 1 名科員擔任未登記工廠業務之主要聯繫窗口，追蹤列管各未登記工廠後續裁處與改善情形，並負責填報各項未登記工廠資資料。

2、申請案件審查人員 5 名：

為審查民眾申請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案件，本府由 2 名科員、1 名辦事員、2 名約僱人員負責輪辦申請案件，且為使審查一致，每一工廠之納管、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申請均由同一名人員負責，以求審查之一致性。

3、聯合稽查人力 8 名：

本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由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人力支援，由各單位派 1-2 名人力參與，總計稽查人力約 8 名。另有自行前往未登記工廠稽查之環保局人力數名。

(三)預算

1、經費來源：

- 預計納管輔導金收入：109 年約 250 萬元、110 年約 300 萬元、111 年約 35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 預計營運管理金收入：109 年約 50 萬元、110 年約 60 萬元、111 年約 6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準，並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增加。

2、收取之經費運用方式：

- 本府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開立「新竹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專戶」，以利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收取及專款專用。
- 收入之專款如有支用需求，將依規定編列預算動支。
- 考量本市檢舉未登記工廠案件較少，如有發給檢舉民眾獎狀之需求，將由本府相關預算勻支，不另編列預算。

二、事前作業

(一)針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4，以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推動下列事項：

- 1、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 2、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 3、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全面清查、建立清冊

1、主動定期清查

為掌握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資訊，本府於 108 年委請豐禾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面性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同時掌握既有列管

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資料，分類分級造冊列管，據以納管、輔導。初步清查未登記工廠家數 197 家(其中新增未登記工廠 1 家、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家 189 家、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7 家)。

另目前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有案之未登記工廠(不含已取得特定工廠者)清冊有 188 家，列冊中含 108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所查獲疑似未登記工廠名冊，部分尚待後續稽查確認，名冊如附件。

因委外清查結果尚屬粗略資料，本府為確認清冊中各工廠產業類別、經營現況及是否達應辦理工廠登記規模，自 109 年 6 月起針對未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含本府原列管未登記工廠)陸續安排聯合稽查，以督促工廠儘速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改善。

(1)分區依據：

本市轄區分為北區、東區及香山區，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原則以同一區就近安排為原則，方便轄區消防局配合辦理。

(2)順序：針對 108 年清查判屬未登記工廠之清冊，排除已申請納管者，依以下順序安排聯合稽查：

- 新增未登記工廠。
- 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大型)。
-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中小型)。

(3)期程：109 年 6 月起，每周安排 1 至 2 家辦理聯合稽查，預計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稽查作業，俾符合納管資格之未登記工廠均能依限提出納管申請。

(4)執行程序：

- 確定稽查對象：針對 108 年清查判屬未登記工廠者，先行排除已申請納管者，辦理聯合稽查。
- 稽查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召集都市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等單位辦理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稽查紀錄表函移國稅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警察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勞工處、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等單位，依其業管權責卓處。
- 分類、建檔
 - a. 針對未登記工廠稽查結果，依其屬性分類(屬工廠/非屬工廠、既有/新增、低污染/非屬低污染)建立追蹤表，並逐一於工廠管理資訊系統建檔。
 - b. 非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移請權責單位後續查處。

(5)預計效益：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輔導或執行取締措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2、機動調查：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每週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作成書面稽查紀錄。

- (1)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 (2)本府相關單位(建管、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 (3)區公所對於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 (4)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三)宣導工作

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時程適逢武漢肺炎流行期，本府顧慮民眾健康，未分區辦理法規宣導座談會，改以下列方式達到宣導效果：

1、主動通知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

本府針對 108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所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名冊及既有列管之未登記工廠，逐一以正式公文掛號函知納管相關辦法，以督促業者儘快依規定申請納管，通知廠家數約 200 家。遲未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本府亦於 109 年 6 月起啟動聯合稽查機制，以督促符合納管資格之工廠，儘速申請納管。

2、組織宣導

考量部分未登記工廠業者可能委託相關公協會或事務所協助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爰本府亦透過函文新竹市工業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新竹市傳統產業發展促進會、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損丸暨地方創生促進會、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協助轉知所屬或客戶，以達雙管齊下之效。

3、函文臨時登記工廠業者：

因本市生產中之臨時登記工廠僅 18 家，爰本府將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之申請書及相關辦法以正式公文通知業者，使臨時工廠得於第一時間接獲相關訊息，並提供經濟部「臨登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1 份，使臨時登記工廠均能了解臨時工廠登記證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以後，其相關環保許可及外籍勞工許可之展延規定，以盡早規畫申請事宜。

4、網站宣導：

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建置「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區」提供相關表單、法規、簡介及填寫範例，此外，針對民眾常見問題特別整理「申請納管及特定工廠問答集」，協助業者解答相關問題，促使未登記工廠儘速依規定申請納管。

5、專線/專人輔導：

無論是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或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為特定工廠，本府均有專人接聽電話及提供諮詢，並提示相關表單填寫方式及證明文件知申辦方式等，以協助業者順利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

(四)推動目標：

- 1、申請納管、提交工廠改善計畫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本府未登記工廠清冊家數為 188 家，扣除部分未達應辦理工廠登記規模之業者，預計輔導 150 家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提送工廠改善計畫。
- 2、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本市轄內尚在生產中之臨時登記工廠計有 18 家，扣除 1 家未達工廠登記規模業者，預計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家數為 17 家。
- 3、申請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本市目前掌握疑似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計有 11 家，惟考量部分可能誤判或已無營業，本府預計輔導家數為 6 家。
- 4、各類未登記工廠之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本府目前尚無列管之新增未登記工廠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惟 111 年 3 月 19 日以後仍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將有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適用，本府預計執行家數為 10 家。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事前輔導

本府已設立單一窗口，由固定人員辦理收件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如發現民眾有文件缺漏時主動全部告知應補正事項。

有關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環保局、消防局、工務處等單位聯合審查，為使民眾撰寫工廠改善計畫之方向更加明確，本府以經濟部公告之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為基礎，特邀集工務處及環保局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項目研修本市改善計畫範本內容，並提供簡易選項供民眾參考，達到簡政便民之效。另為配合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工廠有廢(污)水排放之需求者，將建請其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若鄰近區域無排水系統可排放者，應先貯留再以桶裝、槽車運送方式處理，以共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及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二)輔導工作

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本府將組成輔導小組，輔導業者辦理用地合法等相關工作。

- 1、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 (1)成立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依據經濟部所訂之檢核表，以平行分會方式加快審查時程並齊一審查標準，以提升審查效率。
 - (2)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9年受理14家，110年預計受理30家，後續年度依未完成改善申請展延期限之工廠家數及本府輔導情形滾動式檢討。
 - 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28條之5第3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3年內向本府提

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工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定。

- 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 2 年內完成改善，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
- 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輔導業者用地合法等相關工作：

針對取得特定工廠業者，本府後續將視經濟部辦理合法用地變更辦法之相關審查程序，邀集府內各單位成立聯合審查小組，並提供各單位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民眾辦理相關合法化作業時之諮詢，以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化事宜。

另為維護農業環境，將輔導特定工廠應確實依法在其周界毗鄰農業用地區位，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必要時得加強噪音、震動及揚塵管理，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生態及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

3、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

本府針對申請納管之工廠，倘有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將錄案造冊列管，輔導其縮減工廠面積或拆除部分位於不宜設立地區之工廠建築物後，再行申請納管；如無法辦理縮減工廠面積或拆除部分建物者，後續輔導其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

處理原則」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由本府核定輔導期限。

(三)定期追蹤計畫

本府針對轄內列管未登記工廠目前均以每年至少主動稽查一次為原則進行追蹤，以了解每家未登記工廠後續生產或營業情形，倘發現有變更事業主體、遷廠或歇業者，亦能馬上更新未登記工廠資料。

未登記工廠稽查取締後均立即登錄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輔導取締作業專區），另將每家未登記工廠建立專案卷宗列管，各廠卷宗均含歷次稽查紀錄表、各單位函復查處情形、裁處書、送達證書及業者陳述意見書等，並建立追蹤表，以了解各未登記工廠歷史查處及違規情形。

人力配置方面，主要工廠稽查人力 2 名、相關單位協助稽查人力約 6 名、列管追蹤人員 1 名、資料建檔人員 1 名，審查納管及特定工廠案件人員 5 名，未來將視未登記工廠家數機動調整人力配置。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辦理。

(一)主動清查及通知

本府針對 108 年清查結果疑似非屬低污染事業之廠家名單，前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府產商字第 1090140978 號函通知轄內 8 家疑似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營業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輔導申請。另因清查結果尚屬初略資料，爰本府自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初已主動辦理現場稽查及確認作業，目前確定非屬低污染事業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共有 3 家，其中 1 家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提出遷廠計畫(刻正會審中)，其餘 2 家均已函文通知應依限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另有大門深鎖案件，後續仍將擇期前往稽查確認，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二)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

1、申請條件之審查

本府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3點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是否符合「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與「從事非屬低污染事業」等申請條件，如遇有主要產品歸類之疑義時，將請業者提供製造流程圖、產品名稱及照片等資訊，轉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釋疑。

2、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之聯合審查

本府邀集農業、環境保護、勞工處及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並就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僱用員工人數、工廠座落區位、業者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及環保違規紀錄等因素評分，本府製作聯合審查表如下，並據以計算輔導期限，以統一核定標準：

新竹市政府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定輔導期限審查表

廠名	廠址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input type="checkbox"/> 關廠 <input type="checkbox"/> 轉型		主要產品			
項次	參考因素	權重	參考基準		審查意見及核章	
1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0㎡以下	0	產發處工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0㎡-3000㎡以下	1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00 ㎡	20		
2	僱用員工人數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人以下	0	勞工處(確認員工投保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人-100 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人以上	20		
3	工廠坐落區位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不得設廠土地	0	產發處農林科(確認是否鄰近重要農業生產專區)：	
			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5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農業區	10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20		
			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重要農業生產專區、其他	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農業區並辦竣農地重劃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農業區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20					
4	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10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0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0		
	環保違規紀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勒令停工	0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5	其他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產發處工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		
分數合計		100				
<p>本案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_____年。</p> <p>(工業單位)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p>						

(三)定期追蹤計畫

核定輔導期限後，於輔導期限內定期（每年至少 2 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作成書面紀錄(包括業者按計畫進行之執行進度、業者現況說明、擬協助輔導之措施、現場照片)，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

後續追蹤之人力配置上，由 1 名專人負責列冊核定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工廠名冊，並記錄歷次查廠時間及查廠結果，稽查人力則預計安排 2 名人員負責執行。

(四)輔導工作

針對無法轉型者，本府提供下列措施積極協助遷廠或關廠：

1、調查、盤點轄區內可供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地區：

轄內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 204.42 公頃、其他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77.37 公頃。

- #### 2、推動「新竹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
- 因應產業用地供不應求，本府將公告新竹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廠商最高 50% 的容積率獎勵，並成立「香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專線「5401788（一起發發）」，直接提供在地廠商申請立體化的諮詢及預審服務，透過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傳統製造業廠房能有「更新」、「向上長高」的機會，並加速本市優質產業用地之供給，進而活化土地、吸引投資，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土地需求及廠房擴建、更新問題，進而提高未登記工廠遷至合法用地設廠之意願。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本市領有臨時登記工廠（生產中）計有 18 家，經盤點尚無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地區或非屬低污染事業者，爰均能順利申請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109 年 6 月 2 日前已完成 10 家，110 年預計完成 17 家，換證率將達 94.44%，僅有 1 家因未達應辦理工廠登記規模，目前尚無申請特定工廠意願。

本市臨時登記工廠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計有 8 家，後續將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輔導其取得合法用地，本府亦將成立聯合審查小組，進行申請土地變更案件之聯合審查及會勘，協助特定工廠業者取得合法用地後補領建照、使照，進而取得一般合法工廠登記。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本府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一）執行計畫

1、優先執行對象

- （1）新增未登記工廠。
- （2）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未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3)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 申請納管後，未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未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

(5)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2、執行期程

本府就所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名單擬定執行計畫，以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及產業類別為基礎，並以新增、非屬低污染、位於不得設立工廠區域之未登記工廠為優先執行對象，另考量未登記工廠曾遭裁罰紀錄等資訊，就作成勒令停工處分、現場勘查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參考以下執行期程原則，擬定執行期程：

- (1)新增未登記工廠：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就新增未登記工廠完成清查，並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2)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就未依本府通知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申請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者

- 進行盤點，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3)未依限或不得申請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就未依限申請納管或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且未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完成盤點，並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4)未依限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就未依限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於 3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5)臨時登記工廠未依限或不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對未依限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第 1 項至第 27 項且未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申請之臨時登記工廠者，立即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6)其他情形：經民眾檢舉並確認為未登記工廠、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納管遭駁回或工廠改善計畫遭廢止、特定工廠登記遭廢止、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經核定之輔導期限遭廢止等，於發現後 3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109				110				111				112				113-129/03/20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A. 新增未登記工廠	清查、盤點				勒令停工、現場勒查				定期追蹤															
B.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通知					盤點			勒令停工、現場勒查			定期追蹤												
C. 未依限或不得申請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盤點		勒令停工、現場勒查		定期追蹤											
D. 未依限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盤點		勒令停工、現場勒查		定期追蹤							
E. 臨時登記工廠未依限或不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勒令停工、現場勒查		定期追蹤													
F. 其他情形	勒令停工、現場勒查																定期追蹤							

(二) 定期巡查計畫

1、巡查流程

針對民眾檢舉案件、新增未登記工廠、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其他重大違反法令等情形，優先辦理停止供電供水作業。

(1) 未登記工廠經勒令停工或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未登記工廠後，

本府將定期派員巡查、拍照並作成書面紀錄。

(2) 如巡查或經檢舉發現未登記工廠有停工後擅自復工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2、巡查期程

本市目前尚無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未登記工廠，後續巡查期程

將依前開執行期程辦理追蹤巡查作業。

3、人力配置及經費預算

由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都市計畫科）、消防局、地政處、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組成停止供水供電工作小組。並由 1 名專人負責停止供水供電聯繫窗口與執行協調事宜。經費則由本府各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經確認本市目前無劃定之農產業群聚地區。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1、預計收入

(1)收入管理：考量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較少，成立基金管理成本過高，本府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開立「新竹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專戶」，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以府產商字第 1100162493 函報請經濟部同意免設置基金，相關經費收入並由主計單位逐筆建檔列冊，以利業務單位核對控管。有未登記工廠管理業務相關經費支出時，亦將由該專戶經費專款支應，以確保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得以專款專用。

(2)納管輔導金預計收入：109 年約 250 萬元、110 年約 300 萬元、111 年約 35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受理納管家數為準。

(3)營運管理金預計收入：109 年約 50 萬元、110 年約 60 萬元、111 年約 60 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準，並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增加。

2、預計支出項目及額度

本府後續將依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所列運用項

目專款專用，並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額度則俟實際編列時再行評估：

- (1)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 (2)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 (3)週邊公共設施改善。
- (4)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需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
- (5)委外辦理事項(如委託相關法人、團體成立輔導服務團等)業務經費。

伍、預期效益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維護產業經濟秩序。
- 二、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三、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勞工就業，提升國家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
-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做好農地保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